

友 善 園 誠 向
校 信 廉

110 年 防 貪 指 引

教育類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for Education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謹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 錄

縣長 序	2
政風處 序	4
壹、採購違失篇	5
案例一：校長收受賄賂擅改評選計分方式圖利廠商案	6
案例二：內定廠商名單、洩漏書圖圖利廠商及收取回扣案	9
案例三：學校採購人員驗收不實及登載不實文書案	13
案例四：工程採購未經契約變更程序逕自驗收通過案	16
案例五：教育處科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案	19
案例六：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	22
貳、學校管理篇	24
案例一：未依規定向使用人收取場地使用費圖不法利益案	25
案例二：填報不實資料核銷教學計畫詐領補助案	29
案例三：防疫物資未落實物品管理侵占案	31



縣長 序

各位親愛的同仁，大家好！首先，榛蔚在此感謝各界先進及縣府建設處、教育處、警察局、環保局的家人們，對於縣內的公共建設、教育、治安維護、環境永續，總是不辭辛勞、盡心盡力的把關，不僅促進花蓮的繁榮與進步，也讓鄉親們能夠安居樂業。

榛蔚自 107 年底上任以來，特別要求縣府團隊應重視公共設施的改善，諸如推動「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縣 193 路段拓寬工程」等案，為的就是要提供給鄉親們一條便捷、安全的用路環境。

在教育方面，榛蔚特別致力於平等學習環境的建構，縮小因城鄉差距造成的學習落差，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將教育政策列為施政首要考量，以「用愛散播教育的希望種子」的理念，提出六大教育施政，包括「2 歲至 6 歲幼兒免學費及幼兒教育券」、「免費教科書、簿本、營養午餐及課後輔導」、「建立科技教育中心（包含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升學生科研能力」、「推動師資培育活動，為老師增能」、「遴選優秀國高中生公費出國留學」及「原住民族母語教育計畫」等，要讓每一個花蓮學子都能邁向幸福未來！

在警政方面，榛蔚認為，建構安居樂業之城市，要從安居開始，因此，警勤民力與義消為社區治安重要推手，而警勤民力與義消人員兢兢業業為維護社區治安共同努力，使得花蓮一直都是全國治安的標竿。

以環境永續的經營面向，花蓮一直都有非常卓越的成績，這些成果，都歸功於環保局同仁不辭辛勞的努力與環境巡守

志工不求回報的付出，而大家共同的目標，就是守護花蓮這個美麗的臺灣後花園，打造一個宜居樂活的城市。

《遠見》雜誌 2021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的八大面向「教育（第 2 名）、環保（第 1 名）、警政治安（第 3 名）、道路與交通（第 5 名）、消防與公共安全（第 2 名）、醫療衛生（第 5 名）、觀光休閒（第 3 名）、經濟與就業（第 8 名）」中，花蓮縣都獲得了不錯的佳績，這些都是歸功於縣府同仁及志工家人們的共同努力，才能獲得如此殊榮。

在縣府同仁辛勤努力的執行職務，為花蓮縣、為鄉親謀福利的同時，也需瞭解「圖利」與「便民」的分際。這就必須透過政風單位的事先預防，於平時加強廉能法紀教育的宣導，建立同仁良好的法治觀念。

本書為政風處彙編之《友善校園・誠信向廉》防貪指引手冊，就學校採購與業務常見缺失態樣及策進作為，做了精闢的解析，亦提供了數則實務案例，相信對縣府同仁必能有所助益。

縣長

徐榛蔚 謹識

110 年 10 月

政風處 序

學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學校肩負起培育人才之重大責任，除教師之教學核心工作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置之良窳亦攸關學校辦學品質與學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因此學校辦理採購人員應秉持「廉潔自持」之精神，恪遵「依法行政」原則辦理採購工作。

本府政風處秉持著「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用愛心串穿全程之精神，於 110 年度辦理「運動休憩場館管理暨採購專案稽核」，針對學校採購與場館管理常見之缺失態樣，研提相關興革建議，協助機關正確作為。此外，亦擇取常見違失案例，彙編《友善校園・誠信向廉》防貪指引手冊，期許透過多元預防措施，提供機關同仁執行業務之指引方針，以提升學校採購品質，提供一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謹識

110 年 10 月

壹、採購違失篇



- ☐ 校長收受賄賂擅改評選計分方式圖利廠商案
- ☐ 內定廠商名單、洩漏書圖圖利廠商及收取回扣案
- ☐ 學校採購人員驗收不實及登載不實文書案
- ☐ 工程採購未經契約變更程序逕自驗收通過案
- ☐ 教育處科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案
- ☐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



案例一：校長收受賄賂擅改評選計分方式圖利廠商案¹

案情概述



白雲國小辦理「學生校外觀摩」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A 廠商負責人小光得知後，即透過白雲國小校長老白示意負責該案評選會議之小明，表示要將本案指定給 A 廠商，小明遂於決標前竄改分數及更改評選計分方式讓 A 廠商得標。

本案評選計分方式原以總分計算排序，評選成績中 A 廠商排序第 2 名，小明在尚未公布評選名次前，依老白指示，與評選委員將原總分計算方式改為序位法評分，而影響開標結果，讓原本無法承攬之 A 廠商評選為第一名。

嗣後小光為答謝老白，乃基於行賄之犯意，贈送藝品，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本案例當事人身為校長卻帶頭觸法，並以共犯態樣向廠商收賄，可見同仁之廉潔法治觀念薄弱。

(二)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應依規定保密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委員會議紀錄雖由業務單

¹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5210 號刑事判決

位密件簽辦，惟缺乏監督機制，易造成有心人士竄改會議紀錄。

(三)評選委員未清楚確認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分成「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其方式如何選擇，可由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惟評選委員若未於評選前確認評選方式，僅依照承辦人發放的評分表格給分，易造成評選不公平或錯誤的情形產生。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 1、機關內部：由本案例可知，校長對於廉政法規與採購法規之認知不足，因此，對於機關學校同仁，應定期辦理採購實務、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講座，充實同仁廉政法治觀念，並依採購法規之規範落實採購程序。
- 2、機關外部：除加強機關學校同仁之法治觀念外，亦須就與機關學校經常往來之廠商辦理宣導，增進法治觀念，避免廠商企圖以一切不正方法來謀得標案。

(二)定期職務輪調

公務員因久任一職，為求私利而與廠商不當勾結時有所聞，為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便，行違法之事，機關應就具有風險之業務，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降低廉政風險之發生。

(三)評選委員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完備程序²

- 1、評選委員名單公開：簽辦招標文件及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通知（如意願調查表）應以密件辦理。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採購單位上傳至資訊網站公開之通知後，委員名單解密。
- 2、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簽辦招標文件及成立評選委員會時，於簽文中敘明委員名單不予公開必要之原因（「評選須知」應一併載明「本案經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四)工作小組作業程序應完備

- 1、工作小組成員應有採購專業人員參與：工作小組組成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辦理，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2、工作小組作業應公平公正：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另初審意見應詳實並客觀提出廠商優劣證明，避免偏頗特定廠商。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三)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² 科技部 107 年 9 月 26 日科部秘字第 1070068326 號函

案例二：內定廠商名單、洩漏書圖圖利廠商及收取回扣案³

案情概述



小饒為「多功能運動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營造標」之主管人員。小明、小莊為順利得標而向小饒關說，表示如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造標，願給付小饒該工程標總金額之10%回扣，並取得共識。

小饒於辦理招標作業中，指示承辦人小高以小明公司、小莊營造公司為內定廠商，小高明知違反法令，仍與小饒共同基於圖上述廠商之不法利益及妨害投標之犯意聯絡，要求評選委員形式評選小明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利，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以圖利小明公司取得委託設計監造標。

風險評估

(一)輕忽法令規定洩漏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有採購人員應保密之規定，洩漏採購訊息，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恐造成採購不公及涉違反法令等情。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61770 號函、107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09200 號函，亦曾表示「施工預算書稿」、「工程概算書」之稿件是否屬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招標文件，應視該等文件

³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原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70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641 號刑事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鑑字第 14006 號公懲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聲廉再防字第 210 號

有無納入嗣後正式公告招標之招標文件中，如未納入招標文件中，而其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者，屬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開標前不得洩漏之資料；其有無納入正式招標文件之判斷標準，參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立法說明，應指部分或全部之相同內容列入正式招標文件，且該部分之洩漏導致不公平現象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702 號刑事判決）。

(二)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

提供不實資料使公務員陷於錯誤辦理核銷撥款，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核銷經費之正確性。

(三)借牌圍標

借牌圍標之行為，造成假性競爭之情形，已損及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性及公正性。按借用(容許)他人名義投標，係指出借牌照者本身無意參與競標而言；與協議由一方出面投標，再與他方透過民事上各種契約關係「合作」，他方因而於招標後負擔一部分之分工施作，兩者之區辨，若無明文之書面證據可資參考，仍然可以經由自招標之始至工程履行完畢後驗收、收付款、保固等過程，從技術面之土木營繕、知識面之工務管理、異質工項介面整合或資本面之彙集運用等角度，檢視各該廠商彼此互動、實際參與之工作內容、面對問題之自主權限與決定權限、處理招標事項之資格與能力、內部資金往來等等，作為判斷之依據。倘透過前揭方式檢驗，認為出名投標之一方，客觀上無分工之事實，主觀上亦難認為有合作共同施作工程之意思，即可認為雙方間確

實有借用他人名義及容許他人以自己名義投標之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80 號判決)。

(四)結構性及集體性貪瀆

公務員因機關組織文化、業務特性及未定期辦理職務輪調，在長期與廠商互動下，可能為獲取不法利益而相互勾結，形成結構性及集體性貪瀆。

防治措施



(一)恪遵法制倫理及落實內控機制

- 1、公務員與廠商間於業務上不得有饋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之行為；如有利害關係者，須依行政程序法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
- 2、驗收時應留意是否有異常情事，製作書面紀錄，呈報單位主管並通報政風單位；為避免公務員因久任某一職務與廠商形成不當的密切合作關係，機關得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勇於舉發不法

人民的信賴為政府最大的資產，貪腐是破壞人民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檢舉者，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免於恐懼勇於揭弊，我國除已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外，並已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

(三)加強法紀宣導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或政府採購法等講座，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使教育人員能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

(四)避免綁標等不當情事發生

可建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明確於招標文件規範技術規格與廠商資格、採取公開透明之招標作業、建立完善救濟與稽核制度。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
- (五)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案例三：學校採購人員驗收不實及登載不實文書案⁴

案情概述



阿龍係大東國小事務組長，負責該校修繕及小額採購業務，阿豐為阿豐企業工程行之負責人，從事水電維修業務且與阿龍為專科同學及經常往來朋友關係。

因該校車庫之風壓機配電箱發生故障，致夜間照明無法使用，阿龍遂於同日簽陳辦理「大東國小維修車庫夜間備用燈修理改善工程案」之緊急採購，且洽請阿豐於翌日到場估價及施工；阿豐到場勘查，並當場填載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813 元之估價單交予阿龍收執。

阿豐實際施作時，發現 MS 電磁開關毋須整組更換，僅需更換其內部線圈即可再次使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從自備之 MS 電磁開關舊品拆下線圈 3 組，置換於待修之 MS 電磁開關後，仍開立金額 1 萬 1813 元之發票交由阿龍據以辦理請款。

而阿龍為使阿豐順利請領未實際更換新品之價差，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及與阿豐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驗收紀錄不實登載「與契約、圖書、貨樣規定相符」，並於該紀錄上，擅自蓋用不知情之總務主任阿春職名章，送會計室核銷請款，使阿豐順利獲取不法利益。

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單聲沒字第 53 號刑事裁定



風險評估

(一)驗收作業未核實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相關單位監驗、會驗並依契約規定核實辦理驗收。

(二)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業管單位辦理核銷審核作業時，未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驗收，僅予書面審核，易流於形式作業，滋生弊端違失。

(三)學校教師法紀觀念薄弱

學校採購案件多由校內教師擔任承辦人員，常有專業度不足或流動率偏高情形，致採購缺失頻出不窮。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紀宣導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或政府採購法等講座，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使教育人員能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

(二)加強監辦作業

為預防機關同仁便宜行事或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於驗收過程或驗收紀錄表上不實作為，政風機構應於驗收程序會同實地驗收，於蓋會同監辦章時，應確實核對驗收紀錄是否與驗收事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形，應於辦理結算前要求業管單位改正，事先阻斷違法情事發生，並導正機關同仁正確法治觀念。

(三)職務輪調

為避免機關同仁因久任同一職務，而與特定廠商勾結，

機關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降低廉政風險發生。

(四)利益衝突迴避

該廠商為承辦人之經常往來朋友與同學關係，其於辦理採購業務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避免與廠商私下接觸，循正常採購程序辦理。此外，該廠商因承接承辦人所辦理之採購案，屬於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如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等行為，承辦人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
- (三)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至第 7 條

案例四：工程採購未經契約變更程序逕自驗收通過案⁵

案情概述



某校辦理校園景觀改善工程採購案，依據該案採購契約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如實作數量較詳細價目表內數量增減達 5% 以上者，其逾 5% 部分，雙方同意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範下（不含減購或減供應情形），以契約變更增減之。於履約過程中，該校事務組長應依職權每月每期依廠商實際施作數量所提出之估驗計價表進行審查，其明知廠商實際模板施作數量短少約 10,000 平方米，已不足契約數量達 22%，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追減工程款，竟因每月收受廠商 2 萬元賄賂，違背職務於廠商送審之第 25 期估驗計價表為不實審查，驗收通過並核章，同意廠商以虛灌之模板施作數量，向學校詐領工程款 439 萬 8,812 元。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未諳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學校採購案件多由校內教師擔任承辦人員，常有專業度不足或流動率偏高情形，致採購缺失頻出不窮。

(二)契約變更作業程序未臻完備

機關辦理採購時，在招標前置作業、招標流程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863 號刑事判決

防治措施



(一)定期職務輪調

行政違常人員除提列風險人員外，亦應要求業管單位將該員進行職務輪調，避免因與廠商熟識，進而有圖利廠商之情形。

(二)監辦過程阻卻違法行為

依題示，承辦人員明知廠商實際模板施作數量短少約 10,000 平方米，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追減工程款，竟每月收受廠商 2 萬元賄賂等情。為事前阻卻違失情形，監辦單位應於監辦驗收時，加強檢視廠商所提報竣工資料是否與實際施作情形相符，避免機關提前給付款項。

(三)加強法紀教育

定期辦理圖利與便民、採購實務等課程，藉由教育事先灌輸正確法律觀念，培養公務員正確任事及敬業之精神，降低違失情形發生。

(四)補充：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如何避免圖利廠商？⁶

- 1、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2、契約如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至第 24 點，載明契約變更之要件、內容及方式，依契約約定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等規定辦理。
- 3、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案件，應先會同原設計單位、廠商及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方案。另外，機關於辦理採購之

⁶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工程倫理實務手冊，第一版，2020，P. 29。

重要事項時，如能會辦法制人員以提供協助，可增進採購品質，預防違反法規情形，減少可能發生之爭議。

- 4、有關「圖利罪」之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身分認定」、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必須符合兩階段所有認定要件，才會成立圖利罪。機關人員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未有主觀上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者，尚不致構成圖利罪。
- 5、為避免衍生圖利之疑義，建議機關於辦理契約變更時，將變更契約之事實及依據，載明於簽辦文書之簽陳內，同時自我檢視有無涉及下列不法要件：
- (1)有無公務員圖利自己或廠商之動機。
 - (2)有無故意違背法令之內容。
 - (3)有無遵循契約相關規定、或機關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規定、要點、準則、流程、須知等。
 - (4)有無故意違背法令行使行政裁量權之事實。
 - (5)依契約或行政規定機關有無裁量權。
 - (6)是否故意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即原本不應得到之利益）。
 - (7)廠商是否因此能獲得不法利益（即原本不應得到之利益）。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例五：教育處科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案⁷

案情概述



大明為○○縣(下稱該縣)教育處科員，負責監管經辦該處及縣內各國中、小學學校體育、健康預算之執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大華為飲用水工程承包商。

大明與大華達成協議，由大明出面向學校關說，讓大華得以其所有或投資之公司相互陪標、圍標，標得該縣學校飲用水工程，大華則須依其所標得之工程，每件給予工程費一成回扣作為對價，倘工程如不慎由其他廠商標得，則由大明利用其編列預算之職權刪減該學校預算，或故意限制規格，使廠商知難而退，或因被綁標無法完成合約，而被迫依得標金額再另補貼費用央求大華代為施工。

大華因大明之協助順利標得該縣多間學校之飲用水工程，並基於交付賄賂之概括故意，支付回扣約 4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採購規格綁標

聽從廠商建議將特殊產品規格列入採購規格，有獨厚特定廠商，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影響辦理採購的公平性。

(二)允許借牌投標

投標應以自己名義為之，如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

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652 號刑事判決

證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創造採購效益並維持競標之意義。

(三)收受廠商回扣

公職人員應恪守本分、廉潔奉公，對於與其職務有關聯廠商之餽贈、邀宴應酬等，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接受廠商之不正利益，則無法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將有損機關利益。

防治措施



(一)定期職務輪調

如有採購契約履約期間較長者，機關宜定期實施履約管理承辦人職務輪調措施，以完善履約管理制度。

(二)落實員工平時考核

單位主管應注意屬員平日素行，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倘發現員工交往異常或生活違常，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機先防弊。

(三)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四)加強法紀教育

對於採購人員宜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紀教育宣導，養成其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準則。

(五)加強列管異常延宕採購案件

為降低機關風險，對工程延宕而涉有重大異常者，宜積

極列管，透過訪查、調卷研析、案例宣導等作為，提醒同仁及廠商審慎依法行事。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案例六：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洩密案⁸

案情概述



○○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8 年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風險評估

(一)輕忽法令規定洩漏採購資訊

未遵守政府採購法第34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採購人員應保密規定，洩漏採購訊息，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造成採購不公現象及逾越法令。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3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重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防治措施



(一)強化採購專業知能

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貳、學校管理篇



☐ 未依規定向使用人收取場地使用費圖不法利益案

☐ 填報不實資料核銷教學計畫詐領補助案

☐ 防疫物資未落實物品管理侵占案



案例一：未依規定向使用人收取場地使用費圖不法利益案⁹

案情概述



老李為○○市○○區○○里里長，辦理該里里民活動中心（下稱活動中心）之協助維護事項，並持有活動中心之鑰匙，其明知申請借用活動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前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竟基於概括犯意，對於非其主管或監督，而屬於區公所主管活動中心場地出借收費之事務，明知違背場地設置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表之規定，而利用其職權機會，圖社區發展協會之不法利益，容任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向其取得活動中心鑰匙，開啟進入該處使用大禮堂及會議室，因而獲得免予繳交場地使用費共 3 萬 8,185 元之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缺乏法紀教育：老李擔任里長一職，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辦理○○市○○區公所交辦該里民活動中心之協助維護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其可能欠缺法律基本認知，誤認為此等情形屬於里民服務，以致犯下嚴重錯誤。

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上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更(一)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上訴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紀教育

近年時有發生里長辦理文康活動涉及偽造文書、冒名頂替、浮報款項等情形，而觸犯刑事法律，里長除需熟稔里民服務外，亦需加強法紀教育，充實法制知能，使其於里民服務之同時，亦能依法行政。

(二)增加勾稽頻率

針對場館使用收費部分，政風單位宜不定期會同業管單位進行勾稽比對，確保使用人確實依據規範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管理費。

▼表 1：審計部歷年對各縣市場館管理檢討彙整表¹⁰

項目	說明
審計部公告訊息	屏東市公所出租轄內逢甲路土地，相關租金按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依據規定，以放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若出租土地為騎樓、供自用住宅使用或有地下室者，另給予 5 折、6 折、75 折之優惠。承租戶可同時享有多重租金優惠，影響市庫收入，且相較其他政府機關優惠租金率僅得擇一辦理之規範寬鬆，該公所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財產審議會，決議取消地下室優惠減免，及限制承租戶如兼具 2 種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得擇一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行文通知各承租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據上揭優惠措施調整後，107 年上半年相關土地租金收入，已較 106 年同期增加 46 萬餘元。
審計部公告訊息	蘭嶼鄉公所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運用，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25 及 28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業務，並與承租人簽訂

¹⁰ 審計部歷年公告訊息

	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約定年租金為出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3%。然而，部分案件之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公告土地現值」取代「公告地價」方式核算，與上述租賃契約規定按「出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3%」計算之約定內容未合，且經查詢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系統及重新核算年租金結果，核有溢收租金情形，往後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自 109 年度起依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所產生之資料製作土地繳納單，以確保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之權益。
審計部公告訊息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將部分東院區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租賃面積 2,000 平方公尺，租金為每月 11 萬餘元。復於契約 107 年 7 月屆期時，再以相同條件續租 3 年。然而，該院僅就劃有停車格之區域，及毗鄰停車格之小部分土地範圍計算使用面積，對於停車場出入口、大部分車道寬度等經營停車場必需之範圍，未列入出租面積計算，收取租金，且實際停車數量有超出核准停車格數量之情事，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依全部出租面積 5,592.58 平方公尺計算租金，每月租金為 33 萬餘元，較原契約每月增加 21 萬餘元，估計契約期間可增加租金收入 773 萬餘元。
審計部公告訊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102 年委外辦理臺北市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設施營運，營運管理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依契約規定，廠商除應繳納每月土地租金 18 萬元外，年總收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超過 2,000 萬元部分，另收取 35% 土地租金，審計處於 108 年 4 月查核發現，106 及 107 年度營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明年總收入分別為 2,901 萬餘元及 2,695 萬餘元，惟公園處未依契約規定向廠商加收增額土地租金，廠

商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繳納增額土地租金 208 萬餘元，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建立點交注意事項。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二：填報不實資料核銷教學計畫詐領補助案¹¹

案情概述



某校教學組長知悉教育部訂有偏鄉數位深耕計畫，遂提報課後數位課程教學計畫申請補助，獲核定補助 50 萬元，惟教育部所訂計畫規定課程需校內學生與校外人士達 40 人方可開課，但該教學組長為謀求開課鐘點費請領，私自利用數名未參加課程之學生資料製作不實報名表件，做為核銷憑證資料，並據以提陳辦理核銷，取得課程鐘點費。

風險評估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核發補助款流程落於形式，機關未有不定期抽查比對，致漏洞多讓人有機可趁。

(二)案件預算執行率壓力

員工擔心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會影響考績或長官觀感，故有執行率壓力，易造成不實核銷或虛報之情形。

(三)同仁法治觀念薄弱

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補助業務之相關審核機制較為寬鬆，心存僥倖心態。

¹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重上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防治措施



(一)加強核銷經費作業教育訓練

結合主(會)計單位辦理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另綜整違失不法案例於各式會議場合適時宣導，俾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二)強化內部監督稽核機制

建立標準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以完備程序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單位主管及主(會)計人員應嚴格審核核銷資料正確及經費有無虛報或浮報，並覈實核發補助款。

(三)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規劃相關法紀專題研習，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四)避免預算執行率影響員工獎懲

學校應避免以預算執行率作為獎懲員工之依據，造成員工使用不實憑證核銷經費，且避免要求執行率最大化，而應鼓勵未使用的預算繳回公庫，並宣導其亦是協助機關節流的美德。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三：防疫物資未落實物品管理侵占案¹²

案情概述



因COVID-19疫情嚴峻，主管機關為加強學校防疫，核撥各校額溫槍、酒精及口罩，確保各校師生健康無虞。

某校於接收上述防疫物品後，並未依政風處函示，落實物品管理，且總務主任因未能順利購置防疫物品，私自取回家中使用。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物品管理

依題示，該校未依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第18點、第36點規定，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預先檢視其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使用等流程，亦未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

(二)學校教師法紀觀念薄弱

學校教師常有專業度不足、法律觀念薄弱或因便宜行事，未依規定進行物品登錄，因而誤觸法網。

防治措施



(一)落實物品管理，加強業務勾稽

要求各單位落實物品管理，有關物資採購及發放之管理與登錄流程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使各單位有所依

¹²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基簡字第 150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

循，而上級機關亦可會同政風單位不定期加強勾稽，尤其當今疫情嚴峻，有關防疫物資之採購、發放應覈實簽收及登錄，應落實「事前領用登記機制，於發放中資訊公開，事後留存紀錄以備澄清」等遵循原則辦理。

(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規劃相關法紀專題研習，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謝 誌

本府廉政業務之推動承蒙徐縣長大力支持，責成政風處編撰本防貪指引手冊，作為機關同仁執行業務之指引方針，由上而下型塑廉潔組織文化，必能做好服務縣民，獲得民眾的支持、信賴與肯定。

另感謝顏副縣長及張秘書長協助策劃本手冊，各有關工程、教育、警政、環保、農業、法制、人事、主計等各局處首長、主管及所屬政風機構協助策劃與審稿，並在防貪指引期前會議及審查小組會議時，提供專業策進建議，使本手冊能達到防弊預警效益，進化優質公務環境，順遂各項業務推動，實功不可沒。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撰之「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及該會與法務部廉政署合編之「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增益本手冊在法規專業知識、常見工程風險問題及工程倫理概念等項目，更具專業度及實用性，謹併致謝忱。

友善校園・誠信向廉

教育類・防貪指引彙編

發行人	徐榛蔚
企劃委員	顏新章、張逸華、鄧子榆、饒忠、吳昆儒 蔡丁賢、何定偉
審稿委員	何振揚、李國雲、盧谷碩樂、吳明遠 陳德成、陳思嚴
編輯小組	夏秀靜、林娟如、林侑詳
發行機關	花蓮縣政府
機關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連絡電話	(03) 822-7171
廉政信箱	110125@hl.gov.tw
出版日期	110 年 10 月

